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044 號

聲　請　人 2232-1140616
送達代收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（中華民國 78 年生）因於 85 年至 87 年間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加害人提起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後，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因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21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制性交及同法第 224 條之 1、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等罪嫌，追訴權時效已完成，而予駁回確定。

二、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主張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刑法第 236 條、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

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、現行刑法第 80 條與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